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4日10: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0年5月30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36元（含税），每10股送5股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8,000,000股，该议案待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公司需根据前述议案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股份总数，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88,000,000股，同时修改其他内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8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

	均为普通股。	均为普通股。
2	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4 日